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松府九办字〔2021〕71号

关于同意实施九杜路-沪松公路 街面广告制作项目的决定

各基层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提升九里亭街道形象，展现松江 G60 科创走廊，现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，同意实施九杜路-沪松公路街面广告制作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办事处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九杜路沪松公路东侧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原广告牌清理修整防水，公益和商户广告的设计、更新、制作。

四、项目投资：经财务监理预审项目总投资 23.7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1.6 万元，施工监理费等二类费用 2.16 万元，最终按实结算，结算费用以财物监理审定金额为准。资金由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办事处自筹。

特此决定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22日

